

救恩書院校友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2
第一條 定名	2
第二條 宗旨	2
第三條 組織	2
第四條 法定語言	2
第二章 會員總綱	2
第五條 會藉種類及資格	2
第六條 會藉限期	2
第七條 會員義務	3
第八條 會員權利	3
第三章 幹事會	3
第九條 幹事會組織	3
第十條 幹事職責	3
第十一條 幹事會權利及責任	4
第十二條 參選內閣	4
第四章 主席	5
第十三條 主席	5
第十四條 遺缺	5
第五章 會員大會	5
第十五條 周年會員大會	5
第十六條 緊急會員大會	7
第六章 法團校董會 - 校友校董	8
第十七條 校友校董	8
第七章 遺憾、譴責、罷免、呈辭與解體	11
第十八條 遺憾、譴責及罷免	11
第十九條 呈辭	11
第二十條 解體	12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救恩書院校友會」(下稱「本會」)。英文定名為“Kau Yan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簡稱“KYCAA”。

第二條 宗旨

- 一 維繫和加強救恩書院校友之間的聯繫與友誼。
- 二 促進救恩書院(下稱「母校」)與本會之間良好的關係，在情況許可下，協助母校的發展。
- 三 推動有利於香港市民的文化、教育、社會和慈善活動。
- 四 執行上述之宗旨時需優先考慮或保障校友會會員的利益。

第三條 組織

本會為獨立的政府註冊社團，本會一切事務均由幹事會執行。幹事會可以根據會章規則去推選榮譽會員。

第四條 法定語言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作為法定語言，惟在法律上如有任何歧異之處時，皆以中文為準。

第二章 會員總綱

第五條 會籍種類及資格

一 永久會員

凡於母校畢業或曾肄業不少於一年的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永久會員，入會時需要以一次過的形式繳付會費。

二 正式會員

凡於母校畢業或曾肄業不少於一年的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正式會員，會籍結束後需再次繳交會費以延續會籍。

三 教職員會員

凡現於母校工作的教職員，均可申請成為教職員會員，會費全免的。

四 附屬會員

凡曾於母校工作並已離任的教職員，均可申請成為附屬會員，入會時需一次性繳付所有會費。

第六條 會籍限期

- 一 永久會員和附屬會員均享有終身會籍，每年將會自動續會，無需再繳交續會費，亦無需辦理續會手續。

- 二 正式會員的會籍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直至會籍到期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終結。
- 三 申請人可於年中任何時間提出申請，其會籍即時生效直至該會期完結，唯每年之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之申請則由九月一日起生效。
- 四 應屆畢業生於任何時間之申請均由九月一日起生效。
- 五 每年申請入會之會費皆由該屆幹事會釐定，幹事會可根據個別情況或通脹等情況，作為調整會費因素，唯幹事會需公佈合理理由。

第七條 會員義務

- 一 所有申請人必須提交會籍申請表予幹事會。有關申請，幹事會擁有一切決策權。
- 二 任何會員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幹事以退出本會。
- 三 如需更改個人資料，會員必須通知幹事會，以便發放本會通訊。
- 四 凡本會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第八條 會員權利

- 一 出席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二 出席本會之周年會員大會及緊急會員大會，有效之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可於大會當中投票。
- 三 有效之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可享有幹事會及校友校董選舉之提名權、被提名權及投票權。
- 四 如會員被罷免會籍，可於周年會員大會中上訴或根據本會會章召開緊急會員大會，最終決定由大會議決。

第三章 幹事會

第九條 幹事會組織

- 一 幹事會最少由十名成員組成，每屆為期一年，成員必須為本會有效之永久會員或正式會員，並且必須經由周年會員大會選出。
- 二 幹事會的功能是實踐本會之宗旨，並根據本會會章的所有章程處理日常行政事宜。幹事會必須向周年會員大會匯報該年度一切之工作。
- 三 除主席、副主席、文書及財政外，幹事會可因應會務擬定職位。

第十條 幹事職責

一 主席

- 甲 他／她必須主持本會的所有會議，並且擔任本會最高之負責人。
- 乙 他／她必須預備和提交全年計劃及工作報告表予周年會員大會。
- 丙 他／她或副主席（其中一人）與財政（其中一人）聯名簽發一切有關校友會財務的支票。

二 副主席

甲 他／她必須協助主席，並在主席缺席會議時出任署理主席。

乙 他／她（其中一人）或主席與財政（其中一人）聯名簽發一切有關校友會財務的支票。

三 文書

甲 負責本會之文件紀錄，發佈會議通告，會議紀錄及會員之登記工作。

乙 如果財政在短期內未能執行財政職務，文書將會暫代執行有關之職務，但文書卻無權簽署任何有關本會財務的支票。

四 財政

甲 他／她必須掌管本會之財政，並收集各會員繳交之會費。

乙 他／她必須預備和提交財政預算及財務報告表予周年會員大會。

丙 如幹事會提出要求，他／她亦必須預備和提交財務報告。

丁 他／她（其中一人）與主席或副主席（其中一人）聯名簽發一切有關校友會財務的支票。

第十一條 幹事會權利及責任

一 幹事會有權因應特殊的需要而成立轄下小組委員會，並授以相關之職權予他們。

二 幹事會成員不論以任何理由辭職，留任之幹事會最高決策人有權委任其他合適之會員以填補有關之職位，直至下屆周年會員大會。

三 幹事會可因應會務需要召開會議、休會或配合需要為會議制定規章。在會議所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經由投票選舉作出決策，得到與會者超過一半人數贊成方獲通過。如果投票結果相同，則幹事會主席有第二次或決定性的表決權。

四 幹事會主席或任何三名幹事會成員可於任何時間去要求文書去召集舉行幹事會會議。

五 幹事會常務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幹事會半數成員或以上。

六 只有本會有效之永久會員和正式會員才擁有幹事會成員的被選權。

七 如果本會被解散，幹事會成員有責任通知香港政府社團事務主任去取消本會之社團註冊。

八 有意辭任之幹事會成員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主席。

九 救恩書院校監和校長為本會的當然榮譽顧問。

第十二條 參選內閣

一 凡十位有效會員（有效之永久會員或正式會員）組成一候選內閣，便可參選成為新一屆幹事會，惟登記及報名必須在指定時限內進行，否則作廢。而現屆幹事會需於截止報名後向本會會員公佈參選幹事會之內閣名單。

- 二 如遇只有一候選內閣參選，全民投票須投信任或不信任票，信任票須多於不信任票，此內閣方可當選；否則須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補選程序則根據第十五條第六節（戊）進行。
- 三 當多於一個候選內閣參選時，投票程序將依第五章第十五條第六節作準。

第四章 主席

第十三條 主席

- 一 本會主席由新一屆幹事會自行推選，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決策者；唯幹事會一半或以上的成員經投票通過後可推翻主席一切之行政決定。
- 二 對內要領導各幹事會成員及工作小組，並向本會負責；對外則代表本會。
- 三 有關職責註於第三章第十條

第十四條 遺缺

- 一 主席不能履行會章第三章十條一項所述之職責時，一切工作均先由副主席平均分配。如副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其工作便交由其他幹事會成員代行。
- 二 主席一職有遺缺時，須經幹事會投票通過，選出其中一位幹事會成員以出任署理主席，直至下屆周年會員大會。如署理主席未亦能履行職責時，其工作便交由其他幹事會成員代行。
- 三 財政一職有遺缺時，須經幹事會投票通過，選出其中一位幹事會成員以出任署理財政一職，直至下屆周年會員大會。

第五章 會員大會

第十五條 周年會員大會

- 一 定義：周年會員大會乃本會最高決議會議。全體會員需於大會內投票選出新一屆本會幹事會。會員亦可在會員大會內提出，通過或修訂本會會章及所有議案。
- 二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本會主席召開。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內容，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十日通知本會會員。
- 三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最少達二十名有效之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或本會總有效之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人數十份之一，下限人數以較少者為準。
- 四 周年會員大會可處理下列之常務工作：
 - 甲 修改會章；
 - 乙 決定本會的路向及工作方針；
 - 丙 接受會員及終止會員資格；

丁 現屆幹事會報告及離任、選舉新一屆幹事會成員及確認選舉結果；

戊 提出任何針對幹事會之動議。

己 於確認新一屆幹事會成員後修定(如需)及通過全年計劃及財政預算。

五 出席周年會員大會人士享有下列權利:

甲 有效之永久會員和正式會員均擁有發言權、動議權及投票權；

乙 非永久會員或正式會員之出席者只有發言權而無投票權及動議權。

六 選舉程序

甲 投票日期: 幹事會選舉的投票日期須與截止報名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乙 投票方法及人數規定:

1.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每位法定投票人只可投一票。法定投票人必須出席選舉會，否則被視為放棄投票權。

2. 法定投票人人數規定

參加幹事會選舉的法定投票人須最少達二十名有效之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或本會總會員人數十分之一(只包括有效之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下限人數以較少者為準。

丙 點票

1. 現屆幹事會須安排一個選舉會，邀請校友、候選內閣出席及見證投票及點票工作。

2. 在投票日，投票人須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3. 現屆幹事會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4.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內閣將成下一屆校友會幹事會。如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參選則信任票需多於不信任票。

丁 公佈結果

點票結束後，現屆幹事會須即時公佈選舉結果，並於 7 日內在本會網頁及電郵通知本會會員。

戊 重選

1. 如有以下情況，幹事會選舉需要重選

(i) 未有候選幹事會內閣報名；或

(ii) 棄權票或廢票佔總投票票數五分之一或以上；或

(iii)不符合本條第六節乙(2)(i)的規定，並將該次選舉將被視作無效。

2. 如幹事會選舉因本條第六節戊(1)的情況需要重選，現屆幹事會需有最少五名幹事(包括財政)組成臨時幹事會作基本運作，並於選舉會後 28 日內根據第十六條的規定發起緊急會員大會舉行幹事會選舉重選。若重選一次亦未能選出新一屆幹事會，則臨時幹事會需留任一屆直至下屆周年會員大會或再次根據第十六條的規定於指定時間內發起緊急會員大會舉行幹事會選舉重選。
3. 臨時幹事會基本運作包括處理本會電郵及一切查詢、校友入會申請及舉辦會員周年大會。臨時幹事會沒有權限使用本會所有一切物資及本會資金。

己 上訴

1. 落選的內閣可於選舉結果公佈的一小時內即時向選舉主任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2. 選舉主任將處理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其中一項決議：
 - (i) 基於上訴未能提出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繼續程序。
 - (ii)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根據第十六條的規定於指定時間內發起緊急會員大會舉行幹事會選舉重選。

第十六條 緊急會員大會

一 定義

是為非經常性會議，目的是處理任何突發事宜。

二 組織

甲 凡本會會員皆有權出席此會議。

乙 只有有效之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才有發言權、動議權、和議權及投票權。

丙 本會主席為會議當然主席，而本會文書為會議當然文書。若有遺缺，則由本會幹事會委任；若未能委任，則從有效之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中選出。

三 運作程序

甲 基於下列任何一項，會議主席須召開此會議：

1. 二十名或以上之有效永久會員或正式會員聯署要求(需提供所有聯署之會員全名及其他資料(如有需要)作核實身份用途)；
2. 幹事會會議議決。
3. 幹事會選舉重選或補選。

乙 凡依本條第三節甲(1) 項所述之方法而要求召開之會員大會，須依照以下程序處理：

1. 聯署者須包括一至五位發起人。

2. 發起人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
3. 會議議程由幹事會根據發起人提交的聯署文件制訂。幹事會不能就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的事項作出任何刪減或修改。
4. 幹事會須在接到聯署(包括網上聯署)要求後七日內公佈會議日期。

丙 會議程序及規定

1. 幹事會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通知本會會員有關會議的一切資料(包括會議日期及議程)
2. 會議之法定人數須最少達二百名有效之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或本會總會員人數十分之一 (只包括有效之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下限人數以較少者為準。
3.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每位法定投票人只可投一票。法定投票人必須出席選舉會，否則被視為放棄投票權。
4. 會議上任何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唯在任何情況下，贊成票不得少於會議法定人數二分之一。
5. 會議進行中，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五分之四時，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惟若在場出席者提出反對時，則須有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繼續，會議方可繼續進行。如在場出席人數減至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下時，主席須宣佈散會。
6. 緊急會員大會未能完成之議程，需交續會處理。惟若續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時，餘下議程則交回幹事會處理。

第六章 法團校董會 – 校友校董

第十七條 校友校董

一 定義

根據《香港法例》《教育條例》規定，須選舉一名校友加入母校的法團校董會，使母校有一個公開、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

二 任期及連任

校友校董任期為兩年，可連任一次。任期由校友校董成功註冊日起正式計算。

三 校友校董職責

甲 如無合理理由，他／她須出席所有校董會會議。

乙 如有母校發展的重大決定，他／她須先透過本會向校友諮詢。另外，如有母校發展的重大事項，他／她亦須向本會匯報。

丙 如校友校董因任何理由於任期內離任，須給予校監及本會書面通知。本會以根據本條(六)之選舉程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該離任之校友校董餘下任期不足半年，則該補選被視為下一屆校友校董之選舉。

四 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

甲 所有於提名期內得到有效提名之校友皆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乙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1. 他／她是母校的在職教員
2.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五 校友校董選舉規定

甲 參選程序及規定

1. 選舉主任

本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報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報名期限

開始報名日期須在舉行選舉日期之前不少於 28 天。截止報名日期須在舉行選舉日期之前不少於 14 天。選舉主任須於宣佈有關選舉開始時將所有有關選舉細節的日期一併公佈。

3. 報名

在開始接受報名前，選舉主任將以本會網頁及電郵通知所有校友。有關表格將於本會網頁上發佈。

4. 提名

任何有效之永久會員或正式會員均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權。合資格的校友校董候選人需具備任何兩名永久會員或普通會員的提名，此為有效提名。

5. 候選人資料

有意報名參選校友校董選舉的校友須向本會或選舉主任提交參選表格，表格上須列明詳細個人資料，簡介及參選抱負(合共不少於 300 字)，並授權本會將有關資料用於該選舉中，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是否適合參選。

6.公佈名單

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透過以本會網頁及電郵通知向所有校友列出候選人名單和個人簡介及有關選舉的安排。本會絕不承擔刊登有關參選者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7.自動當選

如候選人數目只有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報名參選，本會將延長報名日期 7 天。在延期 7 天後，如仍沒有人參選，則由本會委任一位有效之永久會員或正式會員 (包括本會幹事會幹事) 成為校友校董。

8.投票人資格

本會有效之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之法定投票人士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六 選舉程序

甲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須與截止報名日期相距最少 14 天。

乙 投票方法及人數規定

1.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每位法定投票人只可投一票。法定投票人必須出席選舉會，否則被視為放棄投票權。

2.法定投票人人數規定

(i)參加校友校董選舉的法定投票人須最少達二百名有效之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或本會總會員人數十份之一(只包括有效之永久會員及正式會員)，下限人數以較少者為準。

(ii) 如不符合本條第六節乙(2)(i)的規定，該次選舉將被視作無效。選舉主任須於 14 日內重新舉辦選舉會。若上述情況再次出現於的話，則由本會委任一位有效之永久會員或正式會員 (包括本會幹事會幹事) 成為校友校董。

丙 點票

1.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選舉會，邀請校友會主席、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或校長的代表出席及見證投票及點票工作。

2.在投票日，投票人須把填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

3.校友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或校長的代表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辨識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4.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則被列入後補名單。
5. 若得票最高之候選人多於一名，該數名得票最高者將進入第二輪投票。如第二輪投票仍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以抽籤決定。被抽中者將獲提名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未被抽中者則被列入後補名單。
6. 所有選票將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供調查之用。後補名單內的候選人只會因於該次選舉當選之候選人未能成功向有關當局註冊，才獲補上推薦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

丁 公佈結果

點票結束後，選舉主任須即時公佈選舉結果，並於 7 日內在本會網頁及電郵通知本會會員。

戊 上訴

1. 落選的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2. 上訴期間有關獲選之校友校董須暫緩辦理註冊為校董之申請。
3. 本會幹事會將自行或委任獨立的專責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上訴，可作出如下其中一項決議：
 - (i) 基於上訴未能提出充分理由及證明，駁回上訴，維持原有選舉結果，並向校董會匯報。
 - (ii) 基於上訴具充分理由及證明宣佈選舉結果無效，並向校董會匯報及重新選舉。

己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推薦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母校校友校董。

第七章 遺憾、譴責、罷免、呈辭與解體

第十八條 遺憾、譴責及罷免

- 一 凡任何幹事會成員失職或違法時，其餘幹事會成員須於緊急會員大會或周年會員大會中提出對該成員之譴責、遺憾或罷免議案，並於會議中表決，結果須向會員交代清楚。
- 二 凡任何會員違法或損害本會名譽時，經幹事會同意後，可褫奪有關會員之會員資格，並於會員大會中報告。

第十九條 呈辭

- 一 凡幹事會成員辭職，須呈交辭職信及經其餘幹事會成員投票通過，方可生效。

二 凡幹事會成員辭職後，如幹事會成員人數不足法定之人數，主席須委任會員填補，其餘幹事會成員可代行其職責，惟不得兼任其職銜，並須通知會員。

第二十條 解體

一 如內閣人數不足四人時，該幹事會將自動解體，並需召開緊急會員大會選舉接任幹事會。

二 於緊急會員大會選出的新一屆幹事會的任期為當選日到解體幹事會原來任期完畢日

(如無規定則為每年的八月三十一日)。

三 如解體時該屆任期餘下不足二個月，內閣無須召開緊急會員大會。餘下內閣成員須按照周年會員大會程序及幹事會選舉程序選出下一屆幹事會。當選內閣的任期與正常程序下選出的內閣無異。

四 若幹事會內閣在任何情況下未能履行職務或已解體，本會榮譽顧問有權利及責任要求召開緊急會員大會重新選舉幹事會。若本條與第十六條有衝突時，以本條為準。